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67,4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8,00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1,34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342,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42731A。</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4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4.20万元</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4.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议：</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p>	<p>删除</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p>	
<p>第四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七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p>	<p>删除</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p> <p>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p> <p>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新增	<p data-bbox="807 271 1422 495">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 data-bbox="807 517 1422 685">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data-bbox="807 707 1422 808">（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 data-bbox="807 831 1422 931">（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 data-bbox="807 954 1422 1122">（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 data-bbox="887 1144 1342 1178">（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07 1200 1422 1424">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 data-bbox="807 1447 1422 1738">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807 1760 1422 1984">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时，应履行如下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时，应履行如下职责：</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责：……</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p>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